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強111偵3596字第5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596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其他一般物品(證物盒)	盒	1	潘○○ 住花蓮縣花蓮市國盛0街000號0樓之0	
2.	其他一般物品(證物盒)	盒	1	潘○○ 住花蓮縣花蓮市國盛0街000號0樓之0	
以下空白	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1年度保管字第615號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